

附件：

柯城区航埠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公共资源活动，加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行为的发生，依据《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柯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柯政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航埠镇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项目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交易效率的原则。

第三条 根据航埠镇特点、经济发展状况和交易项目总量等情况，凡是进入我镇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一律进入镇开标厅开标。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公开的信息，应在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发布，并在镇政府招标投标公告栏内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财政和村集体资金在本镇、村(社区)投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国有(集体)资产产权有偿转让或有偿使用项目等。

第二章 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的范围

- （一）全部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各级政府性专项资金的项目；
-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三）预算资金参与投资，使用预算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 （四）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五) 使用村(社区)集体资金(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村民集资及企业或个人赞助、捐赠的资金)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村级项目”)。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进市交易中心的规模和标准(以下简称“法定限额”)

(一) 施工类项目, 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二)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进区交易中心的限额规模 and 标准

(一) 施工类项目, 单项合同估算价 2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二)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进镇级交易平台限额及要求

(一) 工程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含本数)至 2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含本数)至 1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含本数)至 5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

第九条 施工类项目,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项目, 纳入柯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 由区评审中心统一安排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预算评审, 其中, 送审预算价在 4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由区评审中心组织评审。施工类项目、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估算价为 5 万元(含本数)至 50 万元(不含本数), 须经航埠镇协审库中的协审单位评审。5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项目和 5 万元以下的服务类项目须经分管领导审核, 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村级投资的项目, 单项合同估算价 5 万元以下的, 可由村

自行组织交易，采用报批制度，由村三委联席会议确定施工方案，报镇审批同意后组织交易，交易结果报镇备案。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 万元（含本数）以上至 2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村级工程，经村级民主决策，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议结果进行公示，报镇审批，同意后经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进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按镇交易平台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法定限额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法律法规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或不进行招标情形外，应采用公开招标。

5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法定限额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招标。若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方式，须经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后进行，鼓励采用公开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各种形式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二条 为保证我镇公共资源交易严格执行办法和意见，经研究成立航埠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同时，成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分管副镇长任主任。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

- 1、负责镇招投标活动的服务工作；
- 2、受理和发布各类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各种信息资料、咨询服务和交易场所；
- 3、对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的进场交易资格进行审查、核验，对招标文件、中标公示进行备案；
- 4、协助交易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并对合同副本进行备案；
- 5、对招投标资料进行统计、分析、评估，并按时上报区交易中心进行汇总；建立投标人、供应商、商品价格等信息网络；
- 6、维护镇招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四章 交易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交易。交易项目业主应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向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交易申请，填写《招投标项目交易审批表》，并附具体招投标交易方案(含招标方式、投标人条件等)。村级招投标项目

在申请交易时，需另附村三委会会议纪要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招标人及招标项目进行审查、备案，经核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工程建设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进行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四) 项目预算已编制完成，需经评审的项目已完成评审；
- (五)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六) 工程建设项目有经航埠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入库建设的会议纪要或备忘录。

第十四条 编制交易公告(施工类项目)或招标文件(服务类项目)。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在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下编制项目预算和交易公告(招标文件)，也可委托社会中介组织编制项目预算和交易公告(招标文件)，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严格按照区交易中心统一格式进行编制，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发布信息。除直接发包外的交易项目，在实施前都必须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cggzy.com/>)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施工类项目 3 个工作日)，信息发布日期、内容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为准，公告内容必须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范本相符。

第十六条 报名受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施工类项目投标人须柯城区 C 库企业，并缴纳过年金)须携带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料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报名手续。

第十七条 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现场代为收退(柯城区 C 库企业在相应资质投标中不需要另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或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5%，保证金鼓励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

第十八条 建立评标小组。施工类项目参照区交易平台简易办法进行交易。建立评标小组的应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组建，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一般项目的评标小组，镇级项目由分管项目业务线干部、招标办干部、建规部干部，并由镇纪委派人现场监督；村级项目由村主职干部、驻村干部、招标办干部，再由镇纪委派人现场监督。对于重要项目，评标小组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可从区级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九条 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交易公告或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在开标前不得启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企业投标前必须签订《遵守“六禁止六不准”承诺书》。

第二十条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议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或代理主持，开标时要做好会议签到、记录，检验投标人资格，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技术承诺与报价结果记录、确定等环节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开标会场纪律。主持人一般应当场宣布开标结果，并将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评标。评标应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在严格的监督下由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成员应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人的非法干扰，也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委。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招标单位提供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相关项目的评标，已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小组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第二十二条 中标公示。中标候选人(买受人)确定后，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的，由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备案。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业主和中标人(买受人)应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和廉政责任

书，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并将合同副本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擅自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招标人必须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方可与其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十四条 交易办理。合同签订后到镇交易中心完成项目交易单办理。中标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开工的，招标人应书面告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可暂停其投标资格，暂停期限可至该项目完工。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资料归档。进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的交易项目，均须按照存档资料目录单独制成档案，在相应数据平台上完成数据上传，每月 3 日前向区监管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上月度招标项目报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航埠镇建立招投标监督小组，由镇纪委班子成员组成，具体承担镇公共资源交易的日常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监督小组的监督重点是：对交易项目的资格条件设置、交易方式选择和评标决标办法确定进行审查备案；对交易公告的发布范围和时间进行符合性监督；对交易活动的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受理和处理有关举报或投诉；完成和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参加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的，由监督小组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作出相应处理。对违规案件查实处理的情况，应当在作出处理意见后 3 日内抄告区监管办和区监察委。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关于禁止村干部插手或承接本村公共建设工程的通知》(柯纪〔2017〕40 号)要求，村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六禁止、六不准”工作纪律。发现村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建设或接到检举、控告，应及时纠正和调查处理，同时将有关情况抄告纪检监察机关。在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如有违规行为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1、根据镇政府文件下发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协审单位遴选库，按摇号办法确定相应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和监理公司，

并对库中公司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年度考核，采取考核淘汰制度，建立进出机制。2、临时性及应急项目实施，施工单位的选择以柯城区住建局 C 库中信誉较好的企业作为招投标施工企业，其中施工单位以注册地在航埠镇的优先。3、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由专人统一保管，使用公章时，需凭有分管领导签字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包申请表和交易单方可盖章。每次盖章需要登记，确保公章使用规范。4、编制档案目录，按年份排列存放，由专人进行保管。如需借阅项目资料档案，借阅人需填写《航埠镇工程档案资料借阅登记表》，方能借阅，借阅完毕后需立即归还。借阅人不得私自复印、调换、涂改、污损、划线等。不得随意乱放，以免流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航埠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